

证券代码：300106

证券简称：西部牧业

公告编号：临2016—046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件《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914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4元，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截止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2月3日）有效认购数量为47,532,31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4,914万股的96.73%，认购金额为396,419,465.40元，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瑞华验字[2016]第0169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16年2月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账号：99190296501060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811370101430001753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账号：30727901040001399）（上述3家银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开户情况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991902965010602	137,425,641.11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3701014300017537	103,000,000.00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	30727901040001399	150,000,000.00
合 计			390,425,641.11

公司严格执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以下简称专户)

本次共注销两个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一)注销的专户名称及专户情况

1、账户名称：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账号：991902965010602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件《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914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4元，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截止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2月3日）有效认购数量为47,532,31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4,914万股的96.73%，认购金额为396,419,465.40元，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瑞华验字[2016]第0169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其中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其中137,425,641.11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存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账号：991902965010602）专户。

2016年2月17日，该账户资金从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专户）账号：991902965010602，转入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一般户）账号：991902965010707，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137,425,641.11元。

截止2016年6月2日，招商银行石河子分行（专户）账号：991902965010602，该专户账面余额13,740.56元，为银行存款利息，鉴于公司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基本户）账号：6500163030005250649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保荐机构和银行机构同意，

公司已于近期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二）本次注销的专户名称及专户情况

1、账户名称：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

账号：30727901040001399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88号）文件《关于核准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4,914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34元，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截止认购缴款结束日（2016年2月3日）有效认购数量为47,532,31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4,914万股的96.73%，认购金额为396,419,465.40元，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下限，故本次发行成功。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责任公司瑞华验字[2016]第0169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2月5日全部到位，其中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其中150,000,000.00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账号：30727901040001399）专户。承诺归还银行贷款的具体项目为：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到期日期	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	66010120140000688	2015年9月29日	3,000
农业银行	66010120140000705	2015年10月10日	3,000
招商银行	2015年借字第0631号	2016年6月29日	3,000
招商银行	2015年借字第0632号	2016年6月29日	2,000
中信银行	2015乌银贷字第0663号	2016年7月21日	2,000
中信银行	2014乌银贷字第663号	2015年9月22日	2,000
合计			15,000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03月05日止，已使用自筹资金116,877,754.60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用于归还承诺募集资金归还的贷款金额为8,00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8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65020001《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上述募集

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2016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116,877,754.60 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支出明细如下：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从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转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支行（一般户）账号：7501110182200043361，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从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转入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一般户）账号：651100851018010014430，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从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转入工行石河子分行（一般户）账号：3016028019200152669，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30,00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从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转入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一般户）账号：30727901040001134，用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20,00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从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转入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支行（一般户）账号：991902965010801，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从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转入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支行（一般户）账号：7501110182200043361，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从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转入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支行（一般户）账号：991902965010801，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30,000,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专户）账号：30727901040001399，该专户账面余额 88,729.19 元，为银行存款利息余额，鉴于公司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转入公司转入农行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一般户）账号：30727901040001134，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保荐机构和银行机构同意，公司已于近期办

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电大（兵团）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